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第44批)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178.1-2018)落实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要求,现对通过技术审查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以及不符合相关标准过渡要求予以撤销公告的车型(见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技术审查, 010-62014121, 电子邮箱: atestsc@rioh.cn。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服务监督, 010-62079875, 电子邮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 10998

